

徵求臺北市「希望專案-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」承貸銀行資格條件及作業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承貸銀行資格為依銀行法第 2 條組織登記，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。
- 二、本案非屬政府採購，無價金、勞務服務或權利交換，**不允許共同投件**。
- 三、需求行數：1 家。
- 四、投件截止時間：本案應於 **11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時**前親送或掛號郵遞至**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8 樓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」**(如採親送以實際送達教育局綜合企劃科之時為準；如採掛號郵遞，以郵戳為憑)，請注意時效，逾期所投文件視為無效。
- 五、本評選作業訂於 **111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三) 下午 2 時**於**市政大樓北區 4 樓 402 會議室(暫定)**辦理，受評業者應準備 **15 分鐘**簡報並接受評選委員詢答 **15 分鐘**。
- 六、對公告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趙致源先生，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6354。